



广东济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济方附字第 003 号



广东济方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一座 13 楼

电话: (86) 20-38038023 传真: (86) 20-38038090



广东济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 济方附字第 003 号

致：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广东济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陈文建、杨思锋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在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科路 1 号五矿期货二楼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



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24年11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合计818,875,98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6%。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公司工作人员、监事及股东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各项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6,49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反对 2,3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6,49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反对 2,3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6,49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反对 2,3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6,49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反对 2,3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6,49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反对 2,3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8,875,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拟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8,875,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8,875,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8,875,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8,875,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济方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济方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

陈文建

(签字):

陈文建

见证律师

杨思锋

(签字):

杨思锋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